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15:00-16:00举办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采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举办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为何新一轮回购通过后,并没有立即开始回购动作,是觉得目前的股价还是偏高,不适合回购?当然回购价格越低越好,对公司和长期持有者而言也是好事。证监会出台的回购支持政策,利率非常低,是否考虑通过贷款进行回购,回购后的股票留着对冲公司的可转债转股,以利可转债能够成功转股。

答: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目前,回购处于实施期内,公司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进展请以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也关注到回购增持相关的贷款政策,将结合各方面情况综合审慎评估,如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以及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总金额看,公司并未能够获取家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目前还有新举措么?

答:面对行业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公司聚焦提升自身经营能力,主要经营举措包括:一是深化大家居战略,推进全渠道流量重构,推动零售大家居、整装等多渠道协同;二是渠道经营从规模转向质量提升,同时完善经销商准入、动态评估与退出机制,对重点经销商实行分级授信,并建立交付、客诉、资金异常预警机制;三是推进多品牌分层覆盖,欧派、欧铂丽、欧铂尼、菲思卡尔等品牌形成差异化定位;四是持续降本增效,通过产线自动化、供应链整合、精简SKU及“再创业”机制改革提升运营效率;五是大宗业务强化资信准入与回款管理,严控经营风险。

市场份额的提升,取决于产品力、渠道效率、交付服务与品牌口碑等方面的长期积累;家居行业需求分散、区域差异明显,份额变化通常需要经过较长周期才能体现。公司将继续把经营质量与客户价值放在优先位置,持续夯实长期竞争力。

3. 欧派三季度利润不及预期,目前前三季度净利润才6.03亿,与去年19.97亿元相差近14亿元,请问欧派四季度是否有相关布局,挽回公司利润?

答:公司2026年度经营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将继续推进降本控费与全链条供应链优化,动态调整销售与产品策略,推进零售大家居、整装大家居及存量渠道拓展,并严控大宗业务风险。

4. 请问怎么看待三季度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形势?对四季度有何展望?采取了什么措施?

答:结合定制家居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的磨底阶段,需求总量负增长但降幅连续三个月收窄,盈利降幅远大于收入降幅,呈"收入普降、利润深跌、结构强分化"格局。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外双线提升策略:对内优化组织架构、重塑业务流程、深化数字化转型,持续迭代整装大家居与零售大家居商业模式,并以“让利终端、抢占市场”为核心策略;对外主动创新营销模式,构建成熟的全案产品体系,打造“定制+宅配+软装+硬装+智能”的一体化场景解决方案,积极布局旧改、局改、成品柜及微定制等细分需求。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大宗业务风险管控与结构优化、供应链与制造降本、期间费用刚性管控,并依托“智家云”平台推进AI设计等数字化工具应用。公司管理层将始终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持续夯实主业根基、优化经营效能,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5.业内比较知名欧派前职业经理人基本都选择回到欧派,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各细分赛道的合资公司,请问现在发展如何?对此怎么看?

答:2026年度,公司坚持以“再创业”精神为引领,以家配、电器、奥维、沙发、优材、收纳等领域设立的首批七个股份合资公司为抓手,充分激发经营主体能动性,在带动相关业务发展的同时,激活组织内部的创新与创业活力。此前“再创业”改革针对原内部配套的小品类事业部实施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市场化改革,通过成立合资子公司,实现子公司与外部厂商全面市场化竞争,一方面提升了产品竞争力,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也激发了团队积极性,激发公司内部各业务单元潜力。目前合资公司业务已陆续扩展到海外销售等领域,后续改革还将持续深化。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进行查看。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4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于2026年11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内部无偿划转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总厂”)持有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南自”)40%股权(406,234,685股)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

● 南自总厂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于2026年11月10日签署决定,同意将南自总厂持有的国电南自40.00%股权(406,234,68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南自总厂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546,185,4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划转双方签订协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华电发来的《关于拟将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持国电南自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告知函》,并收到南自总厂发来的《关于拟筹划将所持国电南自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拟将南自总厂所持国电南自40.00%股权(406,234,685股)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华电将直接持有国电南自40.00%的股权,通过南自总厂间接持有国电南自13.78%股权。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国电南自53.78%的股权保持不变。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电南自的控股股东由南自总厂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0日,中国华电出具《关于同意内部无偿划转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批复》。鉴于南自总厂为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南自总厂持有的国电南自40%股权(406,234,685股)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上述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以审计报告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2026年11月10日,南自总厂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签署决定,同意将南自总厂持有的国电南自40.00%股权(406,234,68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

三、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海林
注册资本	95,0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57932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10-09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或蓄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各类控制屏(盘、柜)、电力辅机及电厂水处理成套设备、土工试验及大坝观测仪器、水电及配电等自动化设备、电力测试仪表;环保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本企业生产、科研采购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法定代表人	叶向东
注册资本	3,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9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石油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南自总厂及中国华电对国电南自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前持股比例(%)	本次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后持股比例(%)
南自总厂	546,185,479	53.78	139,950,794	13.78
中国华电	/	/	406,234,685	40.00

注:2026年7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5,870,778股减少至1,015,586,712股,上述比例系按照总股本1,015,586,712股进行测算。

五、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南自总厂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产权层级由三级单位提升为二级单位,有利于优化产权结构。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划转双方签订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7	-	2026/11/18	2026/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1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167,970.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7	-	2026/11/18	2026/1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除质押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120,0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广州港集团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穗港EB”,债券代码为“137188.SH”,实际发行规模为24.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初始换股价格为3.7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8月8日起由3.70元/股调整为3.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16日起由3.66元/股调整为3.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7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收到广州港集团通知,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由3.63元/股调整为3.62元/股。

三、本次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相关事项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琪龙先生为公司总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2026-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珑先生请辞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的整体考虑,为能更加集中精力专注于全局性思考,把握公司战略方向和整体业务发展,江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江珑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琪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琪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琪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胡琪龙先生简历

胡琪龙:1991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券从业资质、基金从业资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总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VP),投资银行事业部研究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部高级副总裁(SVP);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CFO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琪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5%。涉及回购注销金额15,334,175.00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796,976股减少至146,540,27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6,7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34,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完成回购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56,7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1,256,700股已全部处理完成,与回购方案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796,976股变更为146,540,276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796,976	100%	146,540,276	100%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	146,540,276	1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6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86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39.7215%。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3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30.05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70,54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9.6674%。(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0人,代表股份5,99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0.8219%。

9、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9,068,954	99.7243%	715,800	0.2469%	83,300	0.02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98,954	86.6773%	715,800	11.9339%	83,300	1.3888%	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张瑞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485,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与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推举职工代表董事王法根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董事长缪文彬先生、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刘正宇先生、董事孙玉麟先生、独立董事沈鸿烈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缪宇煊先生、财务负责人潘素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846,831	96.9919	26,788,814	2.9164	849,980	0.09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2,901,911	72.7877	26,788,814	26.3829	849,980	0.82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宇轩、吴钰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双良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5	双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11	全天	2026/11/11	2026/